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



##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J.P.Morgan**

摩根大通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18日(交易時段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申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予相關批准後方可進行。概不保證轉板上市將獲得聯交所批准及許可。因此，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18日(交易時段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申請。

## 轉板上市之條件

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符合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適用於主板上市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規定的簡化轉板資格；
- (b) 聯交所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c) 已取得與實施轉板上市所需或有關的所有其他相關批准或同意，且達成該等批准或同意可能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

## 轉板上市之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所處的發展階段，以及市場可見度與持份者信心對本集團商業模式日益提升的重要性，董事會認為，本次建議轉板上市將為公司下一階段的增長提供更為適宜的上市平台。具體而言，鑒於本公司在數字支付、銀行業務、財富管理、跨境結算及區域金融協作等多個領域的多元化業務佈局，董事會認為，轉至主板上市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作為綜合性金融科技集團的品牌認知度；加強集團與用戶、商戶、金融機構、商業合作夥伴及投資者的互動與聯繫；支持本集團在當前市場定位下持續把握並拓展商業機遇。

董事會認為，主板通常具備更廣泛的市場認可度，這將有助於提升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知，並在適當時機為本公司更靈活地進入資本市場提供有力支撐。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本次建議轉板上市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成長與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控股權不變**

Ali Fortune，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2023年1月1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並持續持有本公司6,502,723,993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及現時已經發行股本約55.71%。本公司確認，截至相關財務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概無任何變動。

### **主要業務不變**

作為一家綜合性金融科技集團，本集團主營業務涵蓋實體與數字銀行業務、數字支付業務及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更名為「商業賦能及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本集團同時亦從事彩票業務。截至相關財務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任何根本變動，儘管本集團亦於2026年啟動其黃金及貴金屬交易創新技術服務，惟有關業務尚未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於轉板上市後更改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會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或（視情況而定）主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轉板上市的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轉板上市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概不保證轉板上市將獲得聯交所批准及許可。因此，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申請」	指	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建議轉板上市批准之申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之主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建議轉板上市」或「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建議將股份由GEM轉至主板上市
「相關財務期間」	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財務期間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兩個財務年度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26年6月18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秦躍紅女士及紀綱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